

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

一、緣起

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8 日第 3322 次院會決議推動政府資料開放，並於 102 年 2 月 23 日函頒「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」，復於 108 年 1 月 17 日修正前開作業原則，又於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」，配合智慧政府極大化開放政府資料，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為基礎，推動政府資料以開放格式、機器可讀且具一定品質方式提供外界使用，結合民間資源及創意，以達成施政便民及公開透明之目的。

本會為配合政府資料開放政策，依據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」，於 104 年 5 月 15 日奉核定成立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諮詢小組）。另依據行政院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之相關會議結論及「智慧政府行動方案」內容，修訂「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行動方案」，以加強推動資料開放、提升資料集品質、建立推廣及績效管理機制。

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組織架構

(一) 本諮詢小組設召集人 1 人，由本會資訊長兼任之，並為當然委員；其餘委員 13 人，由機關代表 8 人及民間代表 5 人共同組成。

1. 機關代表：由本會主任秘書與綜合規劃處、服務業競爭處、製造業競爭處、公平競爭處、法律事務處、資訊及經濟分析室暨主計室等處室主管兼任之。

2. 民間代表：由本會各單位推薦之業務領域代表、公（協）會、社會團體代表、具相關學術專長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擔任。

(二) 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，本諮詢小組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十。

(三) 本諮詢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資訊及經濟分析室辦理。

三、範圍

- (一) 組織範圍：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- (二) 資料範圍：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會內資訊系統之資料庫。

四、執行策略

- (一) 本會依申請提供資料，提供民眾機器可讀、結構化、開放格式且符合領域資料標準之資料，資料開放順序以「免費、與民生相關及能被加值運用」的資料集為優先。
- (二) 透過盤點及清查等方式，檢視本會全球資訊網站及會內資訊系統之資料集。
- (三) 新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須納入資料開放需求之規劃
- (四) 為協助本會同仁瞭解政府開放資料策略，辦理資料開放等相關講習或教育訓練。
- (五) 加強與民間及學術界溝通合作，協助檢視本會開放資料品質。
- (六) 已開放之資料集定期檢視資料品質，並規劃開放資料應用程式介面，提供最新資料予使用者，提升使用者滿意程度。
- (七) 對於資料開放之檢核應融合至本會行政流程，除由資訊系統配合外，可於流程上加以檢核是否適合開放之資料。

五、開放目標

- (一) 持續推動資料開放，配合行政院政策推動資料開放之時程及目標。
- (二) 增加政府施政透明，透過民間無限創意及自由加值運用，以活化政府資料應用。
- (三) 提升資料品質與價值並精進資料之正確性、易用性及完整性，以創新服務，創造產業發展新契機。

- (四) 未來本會新開發之資訊系統，應於系統開發時期納入資料開放需求規劃，並隨時檢視本會資訊系統資料庫，提供可供開放之資料集。

六、 開放原則

- (一) 本會資料以極大化開放資料為原則，但資料具機敏性、涉及營業秘密或有其他特殊理由者，如資料來源為其他機關提供、影響本會業務安全者不予開放。
- (二) 本會資料如有涉著作權歸屬爭議、契約使用限制，機關是否有權授權第三人再利用等問題時，不予開放。
- (三) 本會資料如有相關法規（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、國家安全法及營業秘密法等）限制時，則不予開放。
- (四) 本會提供開放資料以三星級（公開標準結構化資料）為主，若有 Excel、Word 檔等非開放格式資料，須轉換成開放格式再行提供，104 年以後新增之資料單一文件需符合 ODF-CNS15251 標準格式為原則。
- (五) 為增加開放資料使用之附加價值，開放資料時應考量提供機器可再利用之格式。
- (六) 本會資訊之揭露應即時與完整，揭露方式及適用載具應考量多元便利化。
- (七) 對已開放之資料集應定期更新，並參考各界對資料正確性回饋意見，強化資料品質
- (八) 民眾對本會提出額外開放資料需求部分，本會審核內容須經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通過。
- (九) 本會開放資料以無償提供為原則，開放資料若需收費或不予提供者須經本會資料開放諮詢小組通過。

- (十) 開放資料有涉及個人資料者，其去識別化驗證標準將參照 CNS29100「隱私權框架」及 CNS29191「部分匿名及部分去連結鑑別之要求事項」等國家標準。

七、 績效評估

- (一) 未來本會資料開放項數應達行政院規定之項數以上。
- (二) 為增進同仁對政府開放資料政策及推動方向之瞭解，每年至少辦理與資料開放及其應用程式介面之相關議題教育訓練 2 次。
- (三) 隨時關注民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上之意見，達成每件 7 日內，平均 4 日內回覆目標。
- (四) 每年應就實際執行情形填報績效考核表（如附件），並於次年提報第一次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確認。

公平交易委員會資料開放績效考核表

項次	考核類別	項目	執行情形	達成率	權重	小計	審核(資經室)	備註
1	資料集詮釋資料表各項欄位是否完整	符合完整性資料級數			20			
2	全部開放資料檔案格式等級已達3星	全部資料集數			40			
		達3星資料集數						
3	資料集取得銅標章以上之比例	金+白金標章>=70%			20			
4	開放平臺民眾反映意見	民眾反映數			10			
		已即時回應數						
5	與資料開放議題相關之教育訓練	教育訓練推廣次數			10			
總計					100			

1. 資料集完整性係指詮釋資料表各項欄位填列內容符合且填列數達80%以上。
2. 檔案格式3星等範例:1星指PDF、2星指Doc、xls,3星指odf、csv、xml、JSON、TXT。
3. 即時回應及處理:以7天內回應處理為原則。
4. 教育訓練推廣次數每年至少2次。